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06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段青安，男，1971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0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段青安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并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段青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4月23日23时20分许，被告人段青安酒后驾驶牌号为“沪H9XXXX”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永德路尚义路附近时被民警查获。经查，被告人段青安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.15mg/ml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段青安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段青安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民警孙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《案发简要经过》《查获经过》《呼气酒精测试单》《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》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涉案相关照片、执法记录仪视频，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驾驶证、车辆信息及被告人段青安提供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《刑事判决书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段青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段青安到案后，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段青安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段青安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钱华  
邵立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